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辉商贸”）向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交发睿通”）销售总价约 1,750.00 万元的钢材，并与其签署《钢材购销合同》。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睿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睿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订《钢材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发睿通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交发睿通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 5 楼；

(3) 法定代表人：赖启桂；

(4) 注册资本：8,900.0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D7Q19F；

(6)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 唯一出资方：交发集团。

2. 交发睿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847.86	37,971.69
净资产	9,407.40	10,269.07
营业收入	174,910.02	479,882.58
净利润	-861.67	26.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按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单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需方：交发睿通

供方：华辉商贸

1、合同含税总价约为：1,750 万元

(1) 每批材料供应前，需方应提前将本批所需材料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价格确认书，作为本批所供材料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以价格确认书签订当日“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公布的价格执行，供需双方根据付款期限长短适时调整单价。

(2) 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3500吨，最终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国家标准：GB/T1499.1-2017(线材)，GB/T 1499.2-2018(螺纹钢)。其他钢材的技术标准以价格确认书约定为准执行。

3、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价格确认书后开始发货。

3.2 交货地点：龙岩市“大洋景苑小区”工程施工现场。

3.3 运输方式：供方送货，汽车运输，相关费用负担以价格确认书为准。

4、货物验收

4.1 需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使用，螺纹钢按理论计算方法（以钢厂每件理计重量乘以所供件数为准）验收，线材、盘螺以过磅方法验收，其他钢材以价格确认书约定为准。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十日内向对方提出，对方应在十日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如未经检验而使用，产生的后果由需方自行负责。

4.2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若质量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需方承担；若质量不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3 因线材、盘螺数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送至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验。若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内，则以供方提供的数量为准且过磅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若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外，则以该机构的复验结果为准且过磅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5、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5.1 支付时间：每次货物签收且收到该批次货物发票后20日内付清该次货物的全部价款。

5.2 价款的支付方式：转账支票、银行汇款。

6、其他约定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总额约1,750万元（含税）的钢材，属于华辉商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253.9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华辉商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交发睿通销售1,750.00万元钢材，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交发睿通	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 销售钢材	1,00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